证券代码：300137　　证券简称：先河环保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1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●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●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 14:45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7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7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国瑞先生

6、现场会议地点：石家庄湘江道 251 号公司会议室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70 人，代表公司 71 名股东，代表股份 79,287,2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776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2 人，代表公司 3 名股东，代表股份 75,399,1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051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68 人，代表股份 3,888,1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46%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69 人，代表股份 4,163,960 股，占公司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60%。

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78,829,563	99.4227%	261,920	0.3303%	195,800	0.2470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,706,240	89.0076%	261,920	6.2902%	195,800	4.7023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王文全律师、丁介洵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7 日